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 110年12月大事記

110.12.07 本分署於110年12月7日舉辦123聯合拍賣會，最令人意外者為坐落新莊丹鳳地區公寓住宅，業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備為海砂屋，準備拆除重建在案，現辦理都更審議中，第4次拍賣，底價新臺幣(下同)640萬元，竟有5組人馬搶標(其中1標為通訊投標)，最終以711萬8,000元拍定，尚高於第3次拍賣底價之700萬元。另義務人李仲記營造廠有限公司所有坐落三峽區之4筆山林土地及道路用地，歷經將近8年拍賣，均無法拍定，因執行期間於111年1月14日屆滿後，即不得再為執行，負責人企圖透過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之手段，拖延拍賣程序，幸經國稅局用心抗告成功，始得續行拍賣程序，最終由國稅局聲明以底價合計3,980萬8,000元承受，為國庫守住鉅額債權。本日總拍定金額達4,875萬餘元。



110.12.13 網紅「小玉」因利用 Deepfake(深偽)換臉技術，製作色情影片上網販售牟利，造成上百位藝人、網紅及政治人物受害，涉嫌觸犯刑法妨害風化等罪，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在偵查中扣押「小玉」以犯罪所得購買的賓士休旅車 1 部，並囑託本分署以拍賣方式變價，該部車輛排氣量 1991CC，出廠年份 2016 年 11 月，車身白色，可正常發動行駛，據車主表示，車內設備皆為原廠配備，另自費 22 萬元加裝自駕系統。本次拍賣定有底價，但底價不公開，共有 20 組人馬登記領牌，起標價 150 萬元，第 1 次即喊出 170 萬元，讓不少買家當場縮手，僅剩 3 組人馬競標，經過 10 餘分鐘，歷經 44 次激烈喊價，最終以 195 萬 2,000 元，由拍賣官高呼 3 次落槌拍定。得標人賴先生，當場以現金繳清價金 195 萬 2,000 元及鑑價費 3,500 元，開心將愛車直接開回臺中。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囑託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拍賣**

**網紅「小玉」賓士休旅車**

**日期**  
110年12月13日(一)  
上午10:00

**地點**  
新北市新莊區  
中平路439號  
北棟12F拍賣室

**拍賣公告**

\*相關資訊請上新北分署官網查詢拍賣公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10.12.16 法務部廉政署侯副署長寬仁至本分署拜會楊分署長，楊分署長率政風室主任接待，就彼此業務進行交流、分享，侯副署長感謝楊分署長對於廉政業務推動之支持，楊分署長亦肯定政風同仁有效發揮機關幫手的功能，拜會過程氣氛熱絡，臨別前合照留念。



110.12.22 本分署執行科為增進同仁辦理執行案件知識及法律專業素養，辦理 110 年執行人員第四季在職教育訓練「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數位學習課程，藉由本課程深入瞭解統一發票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規定，另為防杜營利事業或個人將盈餘移轉或規避我國所得稅賦，並執行符合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之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保障合法納稅義務人權益，維護租稅公平。



110.12.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舉辦「稅捐稽徵機關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10 年度強化執行案件合作追查暨移送執行業務聯繫會議」，與會機關、單位包括三重稽徵所、中和稽徵所、新莊稽徵所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與板橋分處、三重分處、中和分處、新莊分處、林口分處、三鶯分處暨本分署，會議由板橋分局沈分局長榮泉、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張處長世玠及本分署楊分署長秀琴共同主持，先由 2 位承辦行政執行官針對 3 件合作追查案件口頭報告，經與會人員討論後，主席裁示終結其中 1 件，續合作追查 2 件，與會人員另就 2 件提案事項充分討論，均達成共識，會議圓滿結束，合影留念。



110.12.28 本分署榮獲行政執行署 110 年第 2 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工務部 Instagram 影片製作」第一名，獲頒獎狀乙紙（評比區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底止）。於 12 月份工作會報，將此榮耀與全體同仁共享，隨後並播放本分署於 110 年 6 至 7 月製作之「認識傳繳通知書(上、下集)」IG 影片 2 則供同仁觀賞。



110.12.28 本分署黃行政執行官鈴雅於110年12月份工作會報，分享至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參加「澄清新聞稿實務研習班」之研習心得，以「蕾神之鎚」及「文藝獎得主撒古流涉性侵」2則新聞事件為例，解說藝人及公務機關面對新聞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態度及因應作為。



110.12.28 本分署舉辦「110年度同仁慶生自助餐會」，先由楊分署長致詞，祝福全體同仁平安順利，接著由與會同仁合唱生日快樂歌，再由楊分署長、黃主任行政執行官有文及林行政執行官綺文 3 位代表本年度壽星合切蛋糕，並準備豐盛美味健康餐點、湯品及水果等，供全體同仁及移送機關派駐人員共同享用，歡度年終慶生會。



110.12.28 為使各執行同仁均能熟悉主持動產及不動產拍賣程序之正確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並以妥適方式處理圍標或疑似圍標之狀況，本分署辦理 110 年執行人員第四季在職教育訓練，由黃主任行政執行官有文講授「動產及不動產拍賣程序解說」，並由林行政執行官威均及李書記官建佑當場示範演練。





110.11.30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8 日

110.12.28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雖本土疫情趨緩，公共場域逐步開放，本分署防疫態度不鬆懈，持續要求洽公民眾落實簡訊實聯制且全程配戴口罩，並提醒尚未完全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之同仁，儘速就近至醫療院所或快打站接種，及早建立免疫保護力。

**整體疫情趨緩  
民衆仍須提高警覺  
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勤洗手      戴口罩      社交距離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關心您

**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  
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

配合各項防疫措施

1. 確實配戴口罩
2. 落實手部清潔
3. 保持社交距離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關心您